

经请示厅领导，请各本科院校按文件要求于2014年
11月3日前报送材料至高教处。



教育部司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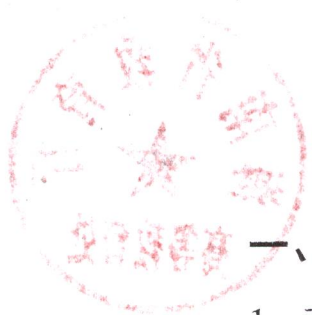
·教技委[2014]6号

关于推荐2014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 科技进展”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直属高校，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为及时宣传中国高等学校的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展示高等学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实力，推动高等学校科技进步，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自1998年起开展了“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的评选活动（2011、2012、2013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入选项目统计表见附件1）。活动开展以来，对提升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增强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赢得了较高的声誉。

经研究决定，2014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项目的评选工作继续进行，现将候选项目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并符合其条件。

A 类：探索自然现象有重要发现；研究自然规律，创立了新理论、新学说；发明了新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

B 类：攻克或解决了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在理论方法和技术原理上居国际领先或先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C 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创新性的技术、工艺、设计、产品等。

2.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如论文、专利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等）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之间。

3. 通过多年国防科研积累，已经公开的国防科技成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进行申报；处于保密阶段的成果不得申报。拟申报的成果需由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出具学校相关保密情况证明。

二、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

1. 填写《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一式二份，见附件 2），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 500 字以内。提交论文复印件及检索和引用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不得超过 40 个页面。

2.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及其他部委直属高校名义推荐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各有关直属高校分别负责组织，各单位推荐的项目不超过3个。

3. 以科技委各学部推荐的项目，由学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学部委员推荐，所推荐项目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高校名额，每位委员限推荐1项，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学部委员推荐表》（见附件3），交学部办公室，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学部办公室汇总并签署意见后，于10月15日前将此推荐表传真至被推荐人所在高校科技处，由有关高校科技处通知被推荐人按程序在所在高校组织申报。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直属高校的科技处和科技委学部办公室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填写《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纸质文档请加盖

公章。

6. 2014 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纸质材料报（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0（网址为：<http://stmp.moe.edu.cn/>）进行网上申报。

7.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的电子文件(Word 文档)可登录科技委网站在“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537/index.html>。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系统信息/常用下载”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

三、时间安排

1. 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十大科技进展”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 - 11 月 5 日** 开放，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

2. 鉴于 2014 年度科技委年会拟于 2014 年 12 月中下旬召开，科技委秘书处受理推荐项目的有关申报材料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邮戳为准），过期不予受理，但已推荐的项目在 **11 月 5 日** 后产生的最新重大成果，可将新的补充材料在 2014 年度科技委年会召开前（**12 月 5 日前**）报送，以收到为准。

3. 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 - 12 月 5 日** 期间另产生的未推荐的最新重大成果，可在 2014 年度科技委年会召开前（**12 月 5 日前**）

经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推荐，申报材料由学校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科技委秘书处；12月5日以后产生的成果可在2015年度进行申报。

四、其它事宜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

邮 编：100816

联 系 人：李 婍 李杰庆 吴 伟 朱小萍

联系电话：010-66096933，66096943

传 真：010-66020784

E-mail: kjw6933@moe.edu.cn

- 附件：1. 2011、2012、2013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入选项目统计表
2.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
3.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学部委员推荐表
4.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1、2012、2013 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入选项目统计表

序 号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							合计（项数）			
						主持			合作单位							
		总 计	12	7	3	2	18	3	7	8				10 (7+3*)	10 (3+7*)	10 (2+8*)
单 位	小 计	2011	2012	2013	小 计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合计	
1	清华大学	2	2			3	1	1	1	中国科学院 物理研究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天坛医院、中国医学科学 院北京协和医院、南方医 科大学珠江医院	中国科学院 物理研究所	2+1*	1*	1*	2+3*
2	北京 大学					3		1	2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 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 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1、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 究所；法国 Laboratoire des Sciences du Climat et de l'Environnement；美国 Boston University 和 Princeton University；荷兰 University Amsterdam；比 利时 University of Antwerp； 西班牙 Cerdanyola del Valles；河南大学 2、北京 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维 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	3*
3	哈尔 滨工 业大 学	3		1	2									1	2	3

序号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							合计（项数）			
						主持				合作单位						
		总计	12	7	3	2	18	3	7	8				10 (7+3*)	10 (3+7*)	10 (2+8*)
单位	小计	2011	2012	2013	小计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合计	
4	上海交通大学	1	1			1	1			国家海洋局 北海分局			1+1*			1+1*
5	武汉大学	2		2										2		2
6	厦门大学					2		1	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药品与食品检定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东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美国佐治亚大学 化学系		1*	1*	2*

序号	总计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							合计（项数）			
						主持				合作单位						
		12	7	3	2	18	3	7	8				10 (7+3*)	10 (3+7*)	10 (2+8*)	30 (12+18*)
	单位	小计	2011	2012	2013	小计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合计
7	安徽医科大学					1		1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1*		1*
8	北京交通大学					1			1			西南交通大学；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1*
9	国防科技大学					1			1			中山大学；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湖南大学			1*	1
10	华中农业大学	1	1										1			1
11	兰州大学					1		1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1*		1*

序号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							合计（项数）			
						主持				合作单位						
		总计	12	7	3	2	18	3	7	8				10 (7+3*)	10 (3+7*)	10 (2+8*)
单位	小计	2011	2012	2013	小计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合计	
12	四川大学	1	1										1			1
1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	1										1			1
14	西北大学					1	1		柏林自由大学; 柏林自然科学博物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			1*
15	西南大学	1	1										1			1
16	燕山大学					1		1			吉林大学; 芝加哥大学; 新墨西哥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1*	1*	
17	浙江大学					1		1			香港大学			1*	1*	

序号		独立完成				合作完成							合计（项数）			
						主持				合作单位						
		12	7	3	2	18	3	7	8				10 (7+3*)	10 (3+7*)	10 (2+8*)	30 (12+18*)
	总计	小计	2011	2012	2013	小计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合计
1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		1			德国爱尔兰根-纽伦堡大学、英国利兹大学、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所			1*		1*
19	中山大学					1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同济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1*		1*

注：1. 带“*”的数字为合作完成的项目。

2. 排列顺序：① 按获奖项数多少排序；② 项数相同的按获奖单位首字母排序。

3. 1998-2010 年以来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专栏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719/index.html>。

申报类型_____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学校盖章)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申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四年制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经费来源及数额:
所属领域 (在代码前打“√”) 01 数学、物理、天文、力学; 02 化学、化工、纺织; 03 地球、环境、安全; 04 材料; 05 能源、土木、建筑、交通、水利; 06 机械、电气、冶金、矿山; 07 与人体研究有关的生物学、医学、药学; 08 农学、林学、畜牧兽医学、水产学和与以上研究内容相关的生物学; 09 信息、电子、计算机
合作单位 (排序):
项目简介 (严格限 500 字以内): 1、立项依据 2、主要创新点 3、标志性成果的产生方式 (如论文, 请说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及科学意义; 如论著, 请说明出版时间、著作名称及科学意义; 如专利, 请说明专利国别、批准号及经济社会效益; 如鉴定, 请说明鉴定或验收时间、主要技术指标、水平及经济社会效益。)
主持人及主要完成人简介:

对完成项目有特别贡献的 45 岁以下的其他学术骨干情况介绍

项目的特色、创新点及标志性成果（包括发表的高水平的论文、论著，获得的发明专利和鉴定成果。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推荐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直属高校不填此栏）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委主任办公会评审意见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学部委员推荐表

推荐人姓名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被推荐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学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 机			E-mail		
推荐意见（重点说明推荐项目的标志性成果。如属基础研究，请说明论文的发表时间、期刊名称、检索和引用情况）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学部办公室挂靠单位）					